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11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5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军先生主持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参加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，代表股份81,246,9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0037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



人，代表股份79,858,2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47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1,388,7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2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967,0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966,3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87%。

（三）董监高及中介机构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现任董事、第八届董事候选人林军、周剑萍、简伟、吕占民、李晓龙、刘红现，现任董事全源、独立董事汤洋，现任监事赵树芝、张明明，现任监事、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甘建萍、原野，现任高管、第八届监事会候任职工代表监事佐军，以及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敏、靳其润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黑永刚，第八届监事会候任职工代表监事焦波现场参加本次会议。

现任董事盛洁，监事杨亮，以及现任高管、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艳，现任高管刘峰、蒋建立，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、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接入。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聂翰林律师、李博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林军先生、简伟先生、周剑萍女士、靳其润先生、张敏女士、吕占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1月16日起、至2028年1月15日止。

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选举林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80,60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1%；

2.选举简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80,602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69%；

3.选举周剑萍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80,602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69%；

4.选举靳其润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80,600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5%；

5.选举张敏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80,600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

股份总数的 99.2045%;

6.选举吕占民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 同意 80,600,6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1.选举林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 同意 329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541%。

2.选举简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 同意 322,65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584%。

3.选举周剑萍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 同意 322,6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669%。

4.选举靳其润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 同意 320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610%。

5.选举张敏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 同意 320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620%。

6.选举吕占民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 同意 320,6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566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李晓龙先生、刘红现先生、黑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李晓龙先生自2021年3月5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 根据相关规定任期至2027年3月4日止; 刘红现先生、黑永刚先生的任期三年, 自2025年1月16日起、至2028年1月15日止。

总表决结果如下:

1.选举李晓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同意 80,600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4%;

2.选举刘红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同意 80,600,60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4%;

3.选举黑永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同意 80,600,6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1.选举李晓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同意 320,63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569%。



2.选举刘红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 32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558%。

3.选举黑永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 320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55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甘建萍女士、原野先生、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2025年1月14日员工（会员）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佐军先生、焦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。

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选举甘建萍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 80,60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4%。

2.选举原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 80,60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4%。

3.选举刘艳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 80,600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.选举甘建萍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 32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562%。

2.选举原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 320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557%。

3.选举刘艳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意 320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58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223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02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48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聂翰林律师、李博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